



破产管理署 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服务承诺

引言

本小册子列明本署就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许下的服务承诺所取得的成绩，并概述本署在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推行的改善服务计划。如市民对本署的服务有任何建议、投诉或意见，可按本小册子所载的途径提出。

本署职务

本署负责妥善管理以下无力偿债的公司或人士的财产：

- 经法院依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所载的条文颁令清盘的公司；以及
- 经法院依据《破产条例》所载的条文颁令破产的个别人士或业务合伙人。

市民可在本署的网页(<https://www.orc.gov.hk>)取得更多有关本署职能的资料。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的服务表现和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的服务目标¹

服务	标准处理时间	二〇二四至 二〇二五年度 的表现 (%)	二〇二五至 二〇二六年度 的目标 (%)
(1) 亲临询问处查询	10分钟内	100%	100%
(2) 破产案查册及强制清盘案查册的申请			
自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日起，本署只经网上提供破产案及强制清盘案纪录公众查册服务。公众可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在网上进行公众查册。在缴付费用后，查册报告会即时在网上显示。			
(3) 申请非破产证明书 ²	在接获申请当日 起计 2 个工作天 内发出证明书	100%	100%
(4) 递交债权证明表			
(a) 向亲临本署递 交债权证明表 的人士发出收 据	10分钟内	100%	100%
(b) 本署职员协助 填写债权证明 表	30分钟内	100%	100%

¹ 本署自二〇〇六年七月一日起实施五天工作周。为维持本署的服务水平，本署承诺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量在星期五处理原本须在星期六处理的真正紧急要求。

² 自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起，市民可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在网上申请《非破产证明书》。

服务	标准处理时间	二〇二四至 二〇二五年度	二〇二五至 二〇二六年度
		的表现 (%)	的目标 (%)
(5) 索取资产负债状况说明书副本 (须缴付影印费)	在缴付影印费后 3 个工作天内	100%	100%
(6) 派发债款			
(a) 派发债款或中期债款	由债款可供派发日期起计 9 个月内	100%	100%
(b) 以邮递方式派发债款	由派发债款日期起计 5 个工作天内寄出债款支票	100%	100%
(7) 在非循简易程序办理的案件中召开债权人会议			
(a) 清盘案	由颁布清盘令日期起计 8 个星期内作出召开会议的决定	100%	90%
	由颁布清盘令日期起计 12 个星期内召开会	100%	90%
	议		

服务	标准处理时间	二〇二四至 二〇二五年度 的表现 (%)	二〇二五至 二〇二六年度 的目标 (%)
(b) 破产案	由颁布破产令日期起计 12 个星期内作出召开会议的决定	98.34%	98%
	由颁布破产令日期起计 16 个星期内召幵会议	99.01%	100%
(8) 在限期前处理外间清盘人按通知期以书面提出退还寄存本署款项的要求			
(a) 合并投资计划			
(i) 款额少于 1,000 万元	获破产管理署署长批准后的 3 个工作天内发还款项	100%	100%
(ii) 款额介乎 1,000 万元至 1,500 万元	获破产管理署署长批准后的 5 个工作天内发还款项	100%	100%
(iii) 款额介乎 1,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	获破产管理署署长批准后的 10 个工作天内发还款项	100%	100%

服务	标准处理时间	二〇二四至 二〇二五年度 的表现 (%)	二〇二五至 二〇二六年度 的目标 (%)
(b) 个别投资	定期存款到期前 2 个工作天	100%	100%
(9) 处理发票(包括清盘人帐单)和安排付款			
处理发票及安排 付款给供应商， 包括清盘人的帐 单	接获发票后 30 个 历日内	100%	99%
(10) 把没有足够资产 派发债款的循简 易程序办理的个 案列入达到免除 清盘人／受托人 职务阶段	自破产 / 清盘令 颁布日期起计 12 个月内	99.51%	97%

达到服务目标

在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法院颁布了9 114项破产 / 清盘令；与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的7 798项相比，升幅为16.88%。

个案数目依然众多。尽管工作量繁重，本署人员依然同心协力，以期达到本署定下的服务目标。

二〇二四至二〇二五年度服务改善的情况

就网上预约见证服务，除现时载于本署网站的常见问题外，本署推出全面的图像格式步骤指南，以提升用户体验，并促进用户更广泛地采用本署的电子服务。

本署已推行一项新的电子服务，让债权人 / 分担人透过“香港政府一站通”在网上递交委托书，委任破产管理署署长出席债权人 / 分担人会议，并代其作出表决(适用于破产管理署署长担任受托人 / 清盘人的个案)。

展望二〇二五至二〇二六年度服务改善的情况

本署正逐步推展第二阶段的电子提交系统，以扩展其功能，让公众和破产 / 清盘从业员以电子方式提交更多文件，并进行更多电子交易。

为进一步方便市民使用本署服务，并从便利度、效率及透明度三方面提升用户体验，我们正计划推行以下新的电子服务及措施：

- ◆ 开发供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使用的数码版《开立 / 保留破产人储蓄帐户的授权信》；
- ◆ 开发供一般公众使用的数码版《非破产证明书》；以及

- ◆ 开发数码版委任书予根据《破产条例》(第6章)第12(1A)条获委任为暂行受托人及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第194(1A)条获委任为临时清盘人的私营机构从业员。

有效监察

本署会遵照所作的服务承诺密切监察本署的服务表现。

破产管理署服务咨询委员会在一九九四年六月成立，是一个由服务使用者代表组成的客户联络小组。成立委员会的目的，是收集客户的意见，并就本署的服务提出改善建议。委员会每季开会一次，协助监察本署的服务质素和水平。委员曾就多个范畴提供意见，包括：

- ◆ 外判清盘 / 破产案和破产案的初步讯问工作予私营机构
- ◆ 检讨接获的投诉
- ◆ 提出修例建议

进一步资料

本署的办事处和网页(<https://www.oro.gov.hk>)备有下列有关破产 / 清盘案程序资料的小册子：

- (a) 破产简介
- (b) 公司强制清盘案简介
- (c) 个人自愿安排简介
- (d) 债务人破产呈请程序简介³
- (e) 破产案：
 - i) 主要处理阶段
 - ii) 如何取得破产解除证明书
 - iii) 作为破产人的责任
 - iv) 作为债权人的权利
- (f) 法院颁令公司清盘：
 - i) 主要处理阶段
 - ii) 作为债权人的权利
 - iii) 作为公司董事的职责
- (g) 个人自愿安排：主要处理阶段
- (h) 破产的须知事项
 - (i) 关于个人自愿安排的经常查询问题
 - (j) 破产人及其家庭的合理家庭需要
 - (k) 周年收入及取得的财产说明书填写指南
 - (l) 网上预约债务人的破产呈请书见证服务的预约指南

³ 这份简介亦可在本署位于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的柜台购买，每份28元。

一般查询

市民可以循下列途径查询本署的服务：

电话查询： 2867 2448

(如在办公时间外致电本署， 请按照电话录音的指示留言，并留下姓名和电话号码。)

传真查询： 3105 1814

亲临查询： 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

电邮查询： oroadmin@oro.gov.hk

意见、投诉和建议

本署虽致力为市民服务，但在某些情况下，本署或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提供所需服务或未能妥善处理你的申请 / 要求。如市民有任何意见、投诉或建议，欢迎致函以下地址：

香港金钟道66号
金钟道政府合署
高座10楼
破产管理署
部门主任秘书收

或传真至3105 1814或发送电邮至oroadmin@oro.gov.hk。此外，市民亦可致电2867 2447向高级文书主任(总务)口述意见、投诉或建议。本署会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于10天内回复。

如欲联络破产 / 清盘案件负责人员，市民可循以下连结到本署网站取得联络资料：

[联络案件负责人员](#)

申诉

如市民已循上述任何途径提出意见、投诉或建议，但仍觉得有关个案未获妥善处理，欢迎致函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高座10楼破产管理署向署长申诉。

使命宣言

破产管理署的使命是确保香港能够提供符合国际标准的高质素破产 / 清盘服务，而有关法例亦能配合香港站于主要国际金融中心前列位置的目标。

当破产管理署署长获法院委任为受托人 / 清盘人时，本署定当提供高水平的破产 / 清盘管理服务，并有效地监察私营机构从业员的行为操守。为履行使命，本署承诺致力推行以下工作：

- 尽快和有效地保护无力偿债公司或破产人的资产并将资产变现、裁定债权人的债权并将变现所得款项分发给优先债权人及普通债权人；
- 调查破产人和无力偿债公司的董事与职员的行为操守及有关事务；
- 在适当情况下，采取行动检控无力偿债的违例人士和申请取消个别人士出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监察私营机构从业员在破产 / 强制清盘案中的行为操守，确保他们尽速有效地执行职务，并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对处理个案时有疏忽或作出欺诈行为的从业员采取行动，其中包括进行取消资格程序；
- 确保强制清盘案和自动清盘案中所有私营机构从业员在规定的期限内，尽快将款项存入公司清盘账户，并管理上述款项的投资事宜；以及
- 不时检讨有关破产 / 清盘案的政策、法例和程序，并就此提出必需的修订。